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陳永楠

電話：02-89956666#8137

電子信箱：cyn@osh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1字第1121000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00098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從事輸送帶查看及清理作業分別遭尾輪捲夾致死亡及重傷災害預防宣導資料，請加強宣導及監督檢查相關事業單位採取預防措施，以避免職業災害發生，請查照。

說明：查111年9月22日及12月28日分別發生勞工從事輸送帶查看及清理作業時，遭輸送帶尾輪捲入造成勞工1人死亡及1人重傷之職業災害，其主要災害原因係未設置護罩護圍及緊急制動裝置與安全衛生管理疏漏，為防止類似災害再發生，請加強宣導事業單位確實採取各項災害預防措施，以保護作業勞工安全。

正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

